

## 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教師會應扮演的角色

徐昊昊

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

蔡宜穎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

### 一、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教育部，2012a)，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的時程逐步的迫近，教育部推動的重點任務之一就是落實生涯發展教育，並強調適性與多元發展的重要。尤其，教育部(2012b)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執行方案時，更針對適性輔導這部分特別提出「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以期能協助學生夠過自我探索來進行自我的生涯規劃與實踐。

從 103 學年度開始，國中畢業生的主要入學管道為透過免試入學進入高中、高職以及五專，各區提供至少 75% 以上的招生名額，並保留 0—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讓部分學生能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使學生能夠擁有展現自我優勢能力的機會。不過，不管是採取免試或是考試，皆希望能導引孩子朝自我的性向、興趣與能力指標來進行發展(教育部，2012 a)。

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發展，教師應扮演積極的角色，透過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幫助學生面對生涯上的抉擇與發展。但

是過去的教師面對學生、家長與社會的需求，除強化國中生的讀寫算能力的培養外，更以基本學力測驗考科為一致努力的目標。相對的，教師在如何幫助學生生涯發展方面的能力則較為不足，而如何透過學校教師會引領教師們共同面對挑戰，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 二、學校教師會的功能與任務

民國 84 年公布施行教師法，各校紛紛依據教師法的相關規定成立教師會，教師會的權責為維護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並能依法派員參與學校相關的行政事務(張明輝，1998)。

根據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師法，其第八章提及教師組織的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的法規中，就詳細說明：「各級教師組織的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 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有：(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2)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3)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

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教育部，2013)。

教師法的訂定，是我國教師專業發展的里程碑，教師能享有專業自由以及組織參與自由，並不受外力的干預，能依其專業知能維持專業品質(陳炳男，2000)學校教師會所代表的是教師力量的結合，有著共同的目標與理念，不僅是合法的職業團體，也有著自我管理與獨立的特性(陳依萍，2001)。

學校教師會是教師們和學校行政間的橋樑，其重要的基本任務之一，則在於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值此之際，如何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每個學生都能適性發展，更顯得重要。

### 三、教師會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會可帶頭鼓勵教師進行自我學習與成長，並透過教學研究會的專業分享與成長課程，讓教師擁有分享與交流的平台，不只營造共學的氣氛，也能形成專業社群(楊如晶，2012)。

歐美國家教師會的起步比台灣來的早，從美、英、德教師會的共同發展特色中可以窺見，其教師組織都設有教學專業研究部門，透過舉辦教師研習、大型研討會與發表教育相關的改革議題研究報告，建立教師會的專業形象(郭秀緞，2004)；在台灣社會的變遷中，教師面臨的挑戰更廣更多也更為艱鉅，教師會應協助教師充實專

業權能，建立教師專業權威與專業形象(林志成，20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升學制度、課程和教學方面都有變革，只有教師專業發展做得最紮實，學校才能有優質的師資與課程教學(楊如晶，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大多數學生皆可透過免試進行升學，教育部透過建置適性輔導制度、輔導諮詢機制、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以及完善的培訓計畫提升教師的專業輔導知能(徐昊杲、蔡宜穎，2012)，教師會也應發揮其功能，給予教師在專業上的協助，讓教師能提升輔導知能以及多元能力，才能協助孩子找到自我的興趣，幫助學生能適性發展(教育部，2012b)，若學校教師會能積極協助教師一起投入輔導機制的運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強調的「適性揚才」之目標，才能被真正落實。

### 四、學習型組織增進教師會與教師的互動

學校教師會對教育行政決策的合理化與校園的民主化有著正向的影響，並努力在維護教師的權益(林志成，2004)，不過，學校教師會的成立其實對學校行政單位及人員，或是學校的組織環境都有可能有所衝擊(林良慶，2004)，因為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立場或許有所不同，常使得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產生對峙的情勢(張明輝，1998)。

因此，活化組織的管理模式就成

為行政革新的途徑，不只能提升組織成員專業能力，也透過學習型組織來增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學校教師會的互動；學校組織是一個有機體，除了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或解構再尋求新的平衡外，內部更要經常累積能量，才能促成組織成長與發展或生存下去（吳清山，1996）。

透過學習型組織，增進教師會跟老師的互動，不只能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也能強化老師多元面向的能力，進而協助學生進行多元學習、多元試探與發展。

## 五、結語

學校教師會讓教師能擁有一個表達意見、參與決定的平台。但是，學校教師會是否能意識到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的重要，尤其是教育專業知能；以及是否有一套完整的計畫來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這值得我們一起關注。

學校教師會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讓擴大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可以完全的發揮，讓教師能夠全方位的幫助我們的下一代，不僅在學科專門知識上，更能在教育專業與輔導知能的提升上，給予教師最大的協助。學校教師會亦可採取學習型組織的核心內容，來協助教師改善心智模式並進行有系統的思考，透過專業成長，不斷超越自我。除此，也可積極與學校行政單位與老師共同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道路上，提供孩子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打造孩子的美好未來。

## 參考文獻

- 吳清山(1996)。學校行政。台北市：心理。
- 林志成(2004)。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文化。現代教育論壇，10，529-551。
- 林良慶(2004)。從後現代主義觀點探討教師會組織成立之啓示。教師之友，45(3)，77-84。
- 徐昊杲、蔡宜穎(2012)。十二年國教下國民中學生涯輔導的理念與展望。新北市教育，4。12-16。
- 張明輝(1998)。提昇學校教師會積極功能的有效策略。載於龍騰文化公司(主編)，教學新生活第三期(4-8頁)。台北市：龍騰文化。
- 郭秀緞(2004)。教師會如何在運作中贏得認同。師友，440，30-33。
- 陳依萍(2001)。論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和校長的權責與衝突。學校行政，13，78-88。
- 陳炳男(2000)。從學習型組織與教師專業建構學校本位經營。學校行政雙月刊，8，41-48。
- 教育部(2012a)。重大教育發展歷程。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2>
- 教育部(2012b)。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專刊。取自：<http://www2.inser vice.edu.tw/Download/10-1.pdf>

■ 教育部（2013）。**教師法**。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

px?PCode=H0020040

■ 楊如晶（2012）。強化專業發展是高中迎接十二年國教的優先議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1），86-88。

